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宋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晓梅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

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监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对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2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本次拟发行可转换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恒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38,000.00
2	宝矿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6,000.00
3	武汉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2,765.63	12,000.00
4	中国金茂精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6,000.00
	合计	75,220.18	72,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恒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38,000.00
2	宝矿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6,000.00
3	武汉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2,765.63	12,000.00
4	中国金茂精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6,000.00
	合计	75,220.18	72,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恒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38,000.00
2	宝矿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6,000.00
3	武汉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2,765.63	12,000.00
4	中国金茂精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6,000.00
	合计	75,220.18	72,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2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为顺利推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依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本次拟发行可转换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本次拟发行可转换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恒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38,000.00
2	宝矿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6,000.00
3	武汉地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2,765.63	12,000.00
4	中国金茂精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6,000.00
	合计	75,220.18	72,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股票代码:603030 公告编号:临2019-098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进行。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施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拟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债”、“本期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股权登记日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恒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25,000.00
2	宝矿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0,000.00
3	中国金茂精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5,000.00
	合计	62,454.55	4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恒大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39,621.32	25,000.00
2	宝矿集团精装修工程项目	16,348.62	10,000.00
3	中国金茂精装修工程项目	6,484.61	5,000.00
	合计	62,454.55	4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全筑股份 股票代码:603030 公告编号:临2019-10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本次发行假设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毕,且分别假设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和全部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数量、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1元/股(该价格为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19年8月28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孰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6)假设不考虑2020年度约定施的利润分配的影响。

(7)2018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6,048.19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454.24万元,假设公司2019年度扣非前、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2020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2019年分别存在持平、增长10%两种情形。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净利润较2018年度持平	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总股本(万股)	53,822.43	53,822.43	60,952.55	53,822.43	60,952.55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07,228.24	233,276.43	273,276.43	235,881.25	347,88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48.19	26,048.19	26,048.19	28,653.01	28,65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454.24	25,454.24	25,454.24	27,999.66	27,999.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7	0.44	0.52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44	0.43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12	0.10	0.13	0.10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可能部分或全部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亦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收益增长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住宅全装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从政策导向来看,政府大力推广成品住宅,不论是中央还是各级省市政府政府部门,对于推广住宅全装修的初衷由来已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八部委最早于1999年就曾首次提出“加强对住宅装修的管理,积极推广一次性装修或菜单式装修模式,避免二次装修造成的破坏结构、浪费和扰民等现象”;而住宅城乡建设部2017年4月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更是直接指出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要达到30%的目标。近年来,许多省市相继出台了鼓励成品住宅建设的政策,提出成品住宅发展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颁布时间	地区	政策文件及主要内容
2016年12月	山东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建筑设计和装修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次年设区城市新建商品住宅实行全装修。
2016年12月	海南	《关于继续落实“两个暂停”政策,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次年7月1日起各市(县)商品住宅项目全面实行全装修。
2016年12月	成都	《成都市建设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2020年底,成都中心城区、高新区和天府新区新建商品住宅中成品住宅比例达到80%。
2017年7月	上海	《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积极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新建装配式住宅建筑单体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
2017年8月	苏州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加强建设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实施全装修,其他居住建筑倡导实施全装修。
2017年8月	浙江	《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州市、宁波市、绍兴市作为重点推进城市,中心城区出让或划拨土地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实施装配式建造;新建住宅率先推行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配式装修。
2017年9月	辽宁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城市中心区域原则上全部推行新建住宅全装修,逐年提高成品住宅比例。到2020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20%以上,其中沈阳市力争达到35%以上。
2017年9月	嘉兴	《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17-2025)》:嘉兴市近期全面实行住宅全装修的中心城区(东至秀洲区区界,南至沪昆高速,西至乍嘉苏高速,北至申嘉湖高速)范围以内新建住宅全面实行全装修,实现成品交房。
2018年7月	菏泽	《关于推进全装修住宅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自2018年7月1日以后菏泽市商品住宅工程实行全装修,全装修比例不低于该项目同期商品住宅开发建筑面积的40%,之后逐步加大全装修的实施力度,每年全装修比例提高15%,2022年以后开工的工程基本实现全装修。

资料来源:全联房地产商会全装修产业分会

2、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发展潜力大

我国经济水平持续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18.73万亿元增长到82.08万亿元,年均增长速度约为9.11%。我国建筑装饰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迅速。伴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对室内设计及装修的需求日益扩大,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规模逐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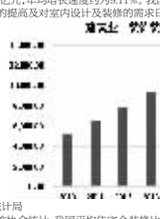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我国平均住宅全装修比例在10%左右,一线城市新房为50%,但距离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80%的全装修比率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全装修市场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装饰装修行业进入门槛低,经营零散化、地域性强、服务同质化等是造成行业市场集中度低的主要原因。目前全国共有十几万家装修装饰企业,行业内呈竞争十分激烈。从2012年开始,国内装修装饰企业数量开始逐年减少,这主要是零散化经营、不具备资质的小企业逐渐退出导致的。未来装修装饰行业将趋向精细化、规范化经营管理,近年来,公司市场占有率略有上升,但整体仍保持较低水平,未来随着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逐渐向口碑好、品质高的龙头企业集中,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2、有利于夯实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全装修业务,下游客户为房地产商。受益于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的全装修政策以及房地产商开发全装修住宅意愿的增强,公司近3年业务保持高速增长。目前,住宅全装修业务为公司主要核心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住宅全装修项目,有利于公司夯实主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住宅全装修市场的积累,与包括恒大地产、城开集团、上海置业、陆家嘴集团、华发集团、复地集团、绿城集团、富力集团、万科地产、恒盛地产、绿地集团、华润置地、世茂集团、凯德置地、格